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09 號」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11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8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

訂 三、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並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

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

Line 官方帳號：@taiwancdc，與疾管家即時互動；

官方網站：<http://www.cdc.gov.tw>。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8 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09 號」乙份，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
- 二、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
- 三、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Line 官方帳號：@taiwancdc，與疾管家即時互動；官方網站：<http://www.cdc.gov.tw>。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柯富揚

附件:

再次提醒醫師務必落實 TOCC 問診，對於不符合通報定義流行病學條件之疑似個案可諮詢專家評估處理

各位醫界朋友，您好：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健保署將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自中港澳入境我國的名單資料，提示於健保雲端系統主頁面的病人資訊摘要，提醒醫師注意，惟曾有中港澳旅遊史，但自中港澳以外國家入境者，並不在提示名單內。提醒醫師對於急診檢傷與疑似呼吸道感染之門診病人務必落實「TOCC」機制，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惟最近一次流行地區旅遊史或接觸史距今已超過 14 天之病人，目前並不符合通報定義，經諮詢專家，流行病學條件暫不修訂，然考量無法排除有極少數例外情況之可能，請醫師於診治未符合流行病學條件，但臨床表現高度懷疑且無法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個案時，可諮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副指揮官，評估決定是否依照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後續作業。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